宪法学之重点(三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0/2021\_2022\_\_E5\_AE\_AA\_ E6 B3 95 E5 AD A6 E4 c36 50434.htm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 本义务 (一)基本义务一、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二、遵 守宪法法律 三、 维护祖国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 四、 保护祖 国,依法服兵役五、依法纳税(二)其它义务一、夫妻双 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二、父母有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 的义务,成年子女有赡养、扶助父母的义务三、劳动的义务 四、受教育的义务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 点一、广泛性(主体是权利和自由)二、平等性(主体是 权利和义务)三、现实性(主体是权利和义务)四、一致 性(主体是权利和义务)第五章 国家机构(重点no.57-135) 第一节 国家机构 一 , 略 二 , 组织和活动原则 最重要的原则 是民主集中制,在我国,民主集中制主要体现在:1、人民 和人民代表大会之间 2、人民和人民代表之间 3、人民代表 大会和其它国家机构之间 4、 中央和地方之间 第二节 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一、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1、全国 人大的地位:全国人大是最高权力机关,全国人大是国家立 法机关。 2、 全国人大的组成和任期: 全国人大的组成:地 域代表: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特别行政区 职业代表:军队 在每届人大代表届满的2个月之内,常委会应该完成下一届人 大代表的选举 3、 全国人大的职权 1) 修改宪法,监督宪法 的实施 修宪权只有全国人大一个机构有权行使,监督宪法实 施权只有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实施,其他机构不 能监督宪法的实施 2 )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: 基本法律即有

关国家刑事的、民事的、国家机构的法律 3)人事权: a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国家领导人: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、国家主席副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、最高法院院长、最高检察院检察长; b全国人大决定产生的国家领导人:国务院的组成人员,中央军委除了军委主席以外的其他组成人员 c选举产生和决定产生的区别: A 提名权不同:选举产生的,提名权在大会主席团;决定产生的,每种有其特定的提名程序:总理由国家主席提名;国务院的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部长、委员会主任、审计长、秘书长、中央银行行长由总理提名; B 投票不同:选举票有四种选择------赞成、反对、弃权、 5 选他人;决定票有三种选择------赞成、反对、弃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